

#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

迁市监字〔2026〕20号

##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计量监督内部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及相关股室：

现将市局《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活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计量监督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计量监督内部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内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年初《关于印发2026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动态调整）的通知》安排，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抽查时间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31日。

## 二、抽查事项

1.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 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三、抽查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及比例

（一）此次抽查对象：市本级2026年4月10日前已成立状态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市本级2026年4月10日前已成立状态的建工检测机构、食品检测机构等。

（二）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本次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风险等级），从信用分类B、C等级中抽取。

（三）抽查比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按照 10%的比例定向抽取抽查对象名单；建工检测机构、食品检测机构等按照 15%的比例定向抽取抽查对象名单。

#### 四、定向抽查组织实施

##### （一）任务分工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此次“双随机、一公开”定向联合抽查工作，具体负责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收集问题线索，汇总数据，按时公示抽查结果，整理档案，按期上报总结，及时移交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计量股负责对涉及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等工作；各分局负责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抽查检查，受理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 （二）抽查工作及流程

1. 市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分两个批次按照监管机关将检查对象名单分派至各分局。

2. 各分局通过“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编组，并通过“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一次完成现场检查。各分局要在市局抽查对象名单派发后，5日内在平台中完成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3.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检查结果。

4. 各分局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此次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定向联合抽查，是全市加强认证监管、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和计量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相关股室和分局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市局相关股室要结合职责，积极指导、解答在抽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要合理调配执法人员，密切协作，确保按规定时限、高标准完成此次抽查任务。

（三）及时反馈情况。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此次抽查工作中遇到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